

从 FILP 到 QFLP：天津滨海新区 QFLP 新规解读

作者：胡瑶 | 周卓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 “QFLP”）制度旨在通过地方试点政策的方式，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的股权投资，是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 QFLP 试点制度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开展。天津市曾于 2011 年发布《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及《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合称“《暂行办法》”），建立了 QFLP 试点企业的设立与运作机制，但长时间以来《暂行办法》在实操中已暂停执行，在天津市设立外资基金主要采用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Foreign Invested Limited Partnership, “FILP”）的形式，而 FILP 的主要依据是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设立地政府机关的个案审批。

2025 年 4 月 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出台《天津滨海新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试点办法》”），自此天津滨海新区的 QFLP 试点制度有了更为明确的政策依据。《试点办法》也在原有《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以更加适应实践中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以及跨境资本的合作需求。

一、《暂行办法》与《试点办法》要点对比

要素	《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试点范围	天津市	天津滨海新区五个开发区，涵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经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认定为开展此次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u>经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u>，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经市备案办认定为开展此次试点的外商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经各开发区管委会认定并按规定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投资业务的企业■ 试点基金：由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u>包括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u>）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募集境内外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或经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的企业。试点基金原则上应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各开发区认定的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其他适格

要素	《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p>股权投资管理机构（<u>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u>，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p>	<p>企业发起设立</p>
<p>投资范围</p>	<p>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上市公司股权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破产重整企业的共益债 ■ 以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经资格认定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p>管理机构要求</p>	<p><u>已在本市注册成立</u>且满足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从事如下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 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至少要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2）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有相当部分的高管人员是中国公民或持有中国护照的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 试点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登记部门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命名要求

要素	《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本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QFLP 基金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权投资企业可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也可由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共同构成 ■ <u>单只股权投资企业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u> ■ <u>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股权投资企业中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比例不超过 5%）</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点基金一般采用合伙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试点基金采用公司制、契约制的，参照《试点办法》执行 ■ 试点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登记部门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命名要求
境外投资人要求	<p>申请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出资人，应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u>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u>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市备案办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 <u>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u> ■ 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p>试点企业的投资者<u>应当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u>，境外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p>
托管要求	<p>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u>须经符合《暂行办法》要求和条件的托管银行进行托管</u></p>	<p>须<u>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试点基金</u>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u>办理托管</u>相关事宜</p>

要素	《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审批流程	<p>本试点工作由市备案办负责统筹推进。市备案办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单位组成。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组织各备案办成员单位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试点企业的认定；负责试点企业托管银行的认定</p>	<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由滨海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与产业创新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审查认定工作机制，认定试点企业资格，出具试点资格文件，并由各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企业登记注册。申请常年受理</p> <p>申请试点企业向各开发区管委会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配套指引另行制定，各开发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认定，形成《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格认定意见函》，并向企业出具试点资格文件。原则上自企业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p>

二、实务影响评析

（一）投资范围灵活

《试点办法》明确了 QFLP 基金可以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破产重整企业的共益债，作为 FOF 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等，极大拓宽了 QFLP 基金的可投资范围。尤其是对于境外投资人关注的不良资产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等领域，《试点办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回应了境外投资人对于境内不良资产、核心资产（如物流仓储、数据中心、产业园区）等的配置需求。《试点办法》同时明确 QFLP 基金可以进行 FOF 投资，对于拟募集境外资金并采取 FOF 投资策略的人民币基金是一项利好，也便于人民币基金为境外投资人搭建专门的 QFLP 联接投资载体，实现更灵活的基金结构安排。

（二）管理机构、QFLP 基金、境外投资人的要求相对宽松

在原有的天津 FILP 制度下，虽然对于管理机构、试点基金、境外投资人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相比于其他 QFLP 试点地区较为宽松，但缺少统一成文的规定，在实践中较多依赖于与各区主管机构的个案沟通。《试点办法》为天津滨海新区 QFLP 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其仅在名称和组织形式方面对于管理机构和 QFLP 基金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境外投资者仅要求其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未规定具体的出资、资产规模要求，整体而言较为宽松，也较大提升了跨境募资与管理机构和基金结构搭建的灵活性。

（三）与私募基金监管要求的衔接

《试点办法》体现了 QFLP 试点制度与境内私募基金监管要求的衔接，包括《试点办法》明确了 QFLP 基金如在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的，应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试点基金应当办理托管。此外，《试点办法》也明确了 QFLP 基金开展投资活动需遵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例如 QFLP 基金进行债权投资和担保的，应遵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有关限制和要求）。

（四）审批流程便捷

《试点办法》由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席机制，并设立一站式受理窗口，简化了 QFLP 基金设立及外资备案等的行政流程，同时，《试点办法》明确了答复期限（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便捷的审批流程为 QFLP 基金提供了更清晰的操作路径与时间预期，有助于基金项目的快速落地。

三、结语

本次天津滨海新区 QFLP 新规的出台，使得天津滨海新区从原有的 FILP 制度转变为最新成文的 QFLP 试点制度，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可操作的制度基础，标志着天津在引导外资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方面迈入了更加成熟、规范的发展阶段。我们后续也将对天津滨海新区 QFLP 新规的落地执行以及全国各地 QFLP 试点制度的发展情况持续予以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胡瑶

电话： +86 21 6080 0951

Email: ally.hu@hankunlaw.com